

Q/NXN

云南那些年酒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NXN 0001 S-2025

粮香型白酒

2025-11-28 发布

2025-11-30 实施

云南那些年酒业有限公司 发布





Q/NKN 0001 S-2025

前言

我公司生产的粮香型白酒是以水、高粱、大麦、小麦、青稞、玉米为原料，经选粮、蒸煮、摊凉、拌酒曲、糖化、固态发酵、固态蒸馏等工艺制成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；其中铅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南阳酒业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黄飞。



Q/NXN 0001 S-2025

粮香型白酒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粮香型白酒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水、高粱、大麦、小麦、青稞、玉米为原料，经选粮、蒸煮、摊凉、拌酒曲、糖化、固态发酵、固态蒸馏等工艺制成的粮香型白酒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3.1.1 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3.1.2 高粱：应符合 GB/T 8231 的规定。

3.1.3 大麦：应符合 NY/T 891 的规定。

3.1.4 小麦：应符合 GB 1351 的规定。

3.1.5 青稞：应符合 GB/T 11760 的规定。

3.1.6 玉米：应符合 GB 1353 的规定。

3.1.7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及辅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泽和外观	无色或微黄，清亮透明	取适量被测样品，置于洁净的透明玻璃杯中，在自然光线下，目视、鼻嗅、口尝。
香气	粮香味突出，纯正清雅	
口味	入口绵柔，甘冽净爽	
风格	具有本品的典型风格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

Q/NXN 0001 S-2025

项 目	指 标		检验方法
	低度酒	高度酒	
酒精度 ^a (20℃), %vol	20~40	41~60	GB 5009.225
总酸 (以乙酸计), g/L	≥ 0.25	0.35	GB 12456
总酯 (以乙酸乙酯计), g/L	≥ 0.45	0.60	GB/T 10345
固形物, g/L	≤ 0.70	0.50	GB/T 10345
甲醇 ^b , g/L	≤ 0.6		GB 5009.266
氰化物 ^b (以HCN计), mg/L	≤ 8.0		GB 5009.36

^a 酒精度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偏差不得超过±1.0%vol。
^b 甲醇、氰化物指标均按100%酒精度折算。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及有关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 (以Pb计), mg/kg	≤ 0.4	GB 5009.12

3.5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3.6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3.7 净含量

按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执行，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3.8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有关规定。

3.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以同一班次、同一批投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

所抽样品须为同一批次保质期内的产品，抽样基数不少于10kg，随机抽取样品不少于8个最小包装，总量不低于500g。样品分为2份，一份用于检验，一份留样备查。



Q/NXN 0001 S-2025

4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必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应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的全部项目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如产品原料、生产地址、生产设备或生产工艺有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若微生物指标有任一项不合格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，不得复检；其余指标若不合格项，允许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- 5.1.1 产品包装的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及有关规定。
- 5.1.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- 5.1.3 以“%vol”为单位标示酒精度。
- 5.1.4 酒精度大于等于 10%vol 的产品可以免于标识保质期。

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及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；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产品运输应避免日晒雨淋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。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。

5.4 贮存

原料、辅料、半成品、成品应分开放置，应贮存在清洁、卫生、阴凉、干燥、通风、无异味的库房内。产品离地、离墙堆放，并设有防鼠、防蝇、防虫设施；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，混放。

食品企业标准备案承诺书

本食品企业承诺：

一、本企业对备案的食品企业标准负责，是食品企业标准的第一责任人。

二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等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企业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三、按照本备案食品企业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四、本企业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备案企业(盖章)

备案企业主要负责人(签字)

2025年11月28日

2025年11月28日